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祺成

被告 節能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租金、費用，並遷讓廠房及返還占用之土地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廠房1樓面積11,144.03 m²，廠房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5萬500元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及房屋課稅明細表可稽，土地公告現值則為2,400元/m²，亦有土地登記謄本可佐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9萬8,419元【536,760 + (1003m²/11144.03 m² × 34,150,500元) + (620 m² × 2,400元) = 5,098,41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